**2012年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网站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南楼301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4031118-2304；电子邮箱：xxbgk@bjdch.gov.cn）。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北京市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在开展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承担全区政府信息工作信息系统的技术保障。明确了专门工作人员，制定了本办政府信息清理、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公开专栏管理、纸质文件移送等相关制度规定，配合区政府办在东城信息网上建立了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辟了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分别为东城区行政服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处、东城区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处、东城区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处等。截至2012年底，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完满完成。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办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区信息办自2008年5月1日起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主占总体的比例为8%；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业务动态类信息9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我办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依申请公开”在线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可以在我区行政服务大厅的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或到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申请公开我办相关政府信息。

我办2012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2年在我办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帮助下，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形成了公开流程规范、信息更新及时、管理人员固定的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些许问题。2013年我办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继续加强对《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针对我办自身信息公开工作特点，在学习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模式；二是为加强门户网站分站群信息报送力度，将协同相关部门一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网上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实效。三是按照市区两级文件和考核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范围。四是加强对外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积极配合相关做好各项工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